

#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自律监管）〔2020〕1号

---

## 关于对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予以 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莱或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过程中，存在以下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 一、水污染治理装备业务收入确认的相关信息与部分合同约定及执行情况存在差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审核问询回复披露，水污染治理装

备业务收入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收入来源，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客户签章的安装调试完成确认单时确认收入。安装调试完成之后，公司水污染治理装备即进入自动运行状态，售后无需对设备进行调试、调整。

现场督导发现，安装调试完成确认单签署之时，发行人设备是否已达到合同约定的可使用状态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表现为：一是多数合同包含对发行人设备出水水质的要求，约定水质检测合格且客户对进水出水水质无异议时，为设备检验合格。而发行人据以确认收入的安装调试完成确认单中并未包含水质检测信息。二是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问题与部分客户存在诉讼及仲裁纠纷，客户最终并未支付发行人货款。三是部分应收账款函证的发函金额与客户确认的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与客户对于产品风险报酬转移时点和付款条件理解不一致。四是发行人部分合同约定安装调试单签署之后仍存在试运行期间，试运行期间由发行人负责相关设备的保管工作。

发行人报送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关于水污染治理装备收入确认的相关信息未充分考虑部分销售合同约定及实际执行中的水质检测达标情况及对收入确认的影响。同时，发行人也未能对试运行期间、产品质量纠纷以及客户对产品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理解差异等异常情况进行充分的解释说明，仅以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即进入可使用状态为由，认为取得客户签章的安装调试完成确认单时已满足收入确认的实质条件，对相关收入确认的论证依据不充分。

## **二、BOT 项目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披露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且未充分说明无形资产确认的合理性**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审核问询回复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 BOT 项目建造合同均于竣工时一次性确认收入。BOT 模式下水污染治理装备的会计处理为：项目公司采购设备且发行人发货后，计入存货科目核算，在发行人承建的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时一次性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即 BOT 模式下水污染治理装备不单独确认收入。经现场督导查明，发行人对 BOT 模式下项目公司采购的水污染治理装备，在设备调试运行正常时，根据项目公司盖章确认的验收单据确认收入，该种处理方式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于项目竣工验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不一致。

此外，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审核问询回复披露，报告期末，发行人因实施 BOT 项目形成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高达 1.54 亿元，并披露其会计处理为：BOT 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且取得竣工决算报告时，将在建工程转入无形资产核算。经现场督导查明，发行人以项目公司自行编制的竣工决算报告为依据，将在建工程余额结转至无形资产，且竣工决算报告时间早于 BOT 项目工程环保验收时间、政府认可的正式运营时间。但发行人未能充分说明以取得项目公司自行编制的竣工决算报告时间确认相关无形资产的合理性。

## **三、关于主营业务收入划分的信息披露不准确**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水污染

治理装备和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两者在业务实质及收入确认时点上存在差异。水污染治理装备业务一般为成套污水处理装备销售项目，部分项目包含零星附属土建工程，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客户签章的安装调试完成确认单时确认收入；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业务一般为工程式污水处理项目，根据预计项目工期和合同金额，按照完工百分比法或于竣工时一次确认收入。经现场督导查明，发行人水污染治理装备销售合同中，部分含有土建施工条款，且土建部分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重较高，个别合同中土建部分金额占比高达 65.36%。发行人将个别土建部分金额占比较高的合同划分为设备销售合同，并按设备销售的收入确认原则进行了会计处理，相关收入划分不准确。

招股说明书及对本所发行上市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审核中的重要文件，市场和投资者对此高度关注。主营业务收入属于重要的财务信息披露范畴，关系到投资者对于发行人业务实质和经营状况的理解。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未能结合业务实际情况披露相关收入确认方法，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二条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七十一条的有关规定。鉴于金达莱已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相应发行上市审核程序也已终止，一定程度上减轻了相关不良影响，对该情况予以酌情考虑。

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九条、第七十二

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对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主题词：科创板 自律监管 函**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04月10日印发

---